



(四)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输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提供1年以上跟踪服务的，当地人社部门通过政府购买输出成果的方式，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申办流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申请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乡村振兴、生态移民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成员认定证明、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发放工资明细账（单）、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省内就业的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就业扶贫基地、车间一次性奖补

省级每年认定一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先进就业扶贫基地和就业扶贫车间，分别给予每个就业扶贫基地3万元、每个就业扶贫车间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认定为省级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办流程

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车间）后，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标准进行评定后兑现补贴。

(六)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

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办流程

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标准逐级评定后兑现补贴。

(七)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给予企业职工证书直补。企业通过主动培养或职工自主提升新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的职工按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标准给予证书直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足36个月的，按上述标准60%给予证书直补。新取得贵州省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不限失业保险参保状态和参保时长，按技师三类工种4000元、二类工种5000元、一类工种6000元；高级技师三类工种6000元、二类工种7000元、一类工种8000元标准给予高技能人才证书直补。

申办流程

由职工本人或企业自取得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当地人社部门申领补贴，参保36个月以上的可通过电子社保卡或贵州社保APP在线申领。

- 鼓励企业开展短平快技能培训。属农业产业的企业（含合作社及扶贫车间）、县域内十大工业产业企业、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服务业创新十大工程企业，可自行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技能技术或技能单元理论及实操培训（包含正式职工、季节工、计件工、临时用工等领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或有利益分红的社员），师资由企业自由聘用企业技术能手、培训讲师、行业专家、工匠大师、“土专家”“田教授”等担任。

申办流程

提前向当地人社部门备案申请，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每人每天60元培训补贴，每次累计不超过3天，每年不超过3次，企业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政策咨询及申办途径：当地就业局（就业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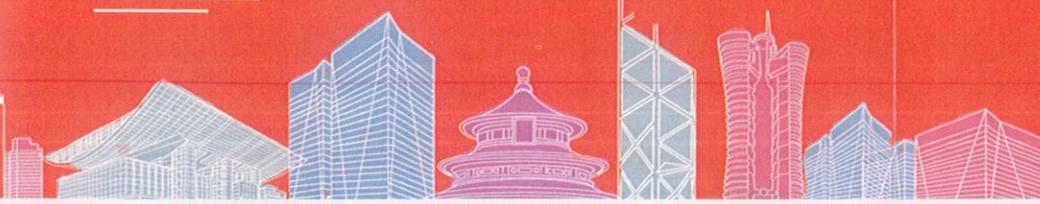
凯里市就业局: 0855-8222226	天柱县就业局: 0855-3850308
丹寨县就业局: 0855-3613336	锦屏县就业局: 0855-7220045
麻江县就业局: 0855-3881833	黎平县就业局: 0855-3966835
黄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0855-3930370	从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0855-6411986
施秉县就业局: 0855-4221050	榕江县就业局: 0855-6622082
镇远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855-5726368	雷山县就业局: 0855-3336685
岑巩县就业局: 0855-3573793	台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0855-3840001
三穗县就业局: 0855-4522949	剑河县就业局: 0855-5223486

黔东南州人社系统 惠企纾困政策手册



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



01 社保政策

(一) 降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再延续实施一年（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1%执行，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申办流程：“即申即享”，按月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即享受。

(二) 缓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实施期限：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

2.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到位。

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

申办流程：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三) 返

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比例的失业保险费，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实施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申办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免申即享”。参保单位登录“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点击“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模块，核实并确认稳岗返还相关信息，社保部门将完成确认的参保单位稳岗返还数据推送至“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直接拨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到参保单位银行账户。

政策咨询及申办途径：当地社会保险事业局

黔东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8223684	天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850538
凯里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8265950	锦屏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900261
丹寨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698975	黎平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6227930
麻江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2269702	从江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6419115
黄平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932012	榕江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6629497
施秉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861800	雷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214492
镇远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5720845	台江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846915
岑巩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576901	剑河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959609
三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5-3853025	

02 就业创业政策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到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二) 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每人500元的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申办流程

招用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 社会保险补贴

1.对招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申办流程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